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孙胜利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阿勒泰路306号香格里拉·美泉透天别墅8幢F号房屋；被执行人孙胜利在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解放路支行的所欠债务自裁定之日起停止计息。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瓮立臣  
审 判 员 徐全林  
代理审判员 李国华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赵西霞